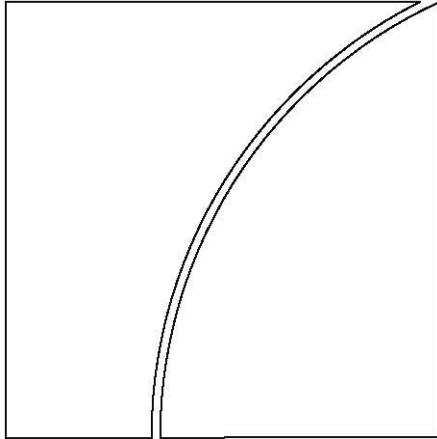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損失吸收能力持有部位標準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定義標準之修訂

2016 年 10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目錄

總損失吸收能力持有部位.....	1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定義標準之修訂	1
前言	1
TLAC 持有部位的處理方式.....	2
第二類資本扣除法.....	2
TLAC 持有部位的組成成份有哪些？	3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中其他與總損失吸收能力相關之修訂.....	3
附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修訂	5

總損失吸收能力持有部位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資本定義標準之修訂

前言

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以下簡稱 FSB)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清理時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能力之國際標準¹。該標準為應 20 國集團領袖(G20 Leaders)之要求, 經與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以下簡稱委員會)諮詢討論而成。該標準包含一系列準則, 以及訂定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之最低要求以實踐這些準則的條款清單(Term Sheet)。

依 FSB 的 TLAC 條款清單第 15 節所述：

為降低交互影響風險, G-SIBs 必須自本身的 TLAC 或法定資本部位中, 扣除由其他 G-SIBs 發行的合格外部 TLAC 工具與負債, 此與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要求銀行須自本身的法定資本中, 扣除對其他銀行之法定資本特定投資之規定, 兩者採取類似的方式。

委員會將進一步詳細說明此規定, 內容將包含對非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以下簡稱 non-G-SIBs)的審慎做法。

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針對銀行投資 TLAC 之扣除處理方式建議, 以及與 TLAC 具相同順位工具亦適用相同扣除處理方式之提案, 對外諮詢意見²。委員會於參酌諮詢文件的回饋意見後, 制訂出此最終標準。

本文為銀行投資於 TLAC 以及其他順位相同工具之法定資本處理最終標準。配合本標準之增修, 將同時修訂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資本定義標準, 相關修訂條款詳如附錄。此標準之相關規定將與依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21 節所述最低 TLAC 要求之規定同時生效, 亦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對多數 G-SIBs 之投資將適用此規定, 但總部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之 G-SIBs 則可延後適用。

¹詳見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2015/11/total-loss-absorbing-capacity-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

²詳見 www.bis.org/bcbs/publ/d342.htm

TLAC 持有部位的處理方式

第二類資本扣除法

國際性活躍銀行(G-SIBs 與 non-G-SIBs)必須從第二類資本中扣除不符合法定資本資格的 TLAC 持有部位。此作法將減少銀行系統間交互影響風險之主要來源。在沒有扣除的情況下，國際性活躍銀行持有 TLAC 部位可能意味著一家 G-SIB 的倒閉將導致另一家銀行的損失吸收與資本重整能力降低。從第二類資本扣除 TLAC 持有部位之作法可一體適用於 G-SIBs 與 non-G-SIBs，並能充分降低銀行投資 TLAC 工具的誘因。

根據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架構，若銀行(以下改稱投資方)持有發行人普通股未超過該發行人(以下改稱被投資方)普通股的 10%，則只須將超過門檻值的部分從資本中扣除，低於門檻值的部分則視為風險性資產。前述之門檻值為投資方普通股權益的 10%。委員會已決定將此處理方式延伸適用於 TLAC 持有部位。即先前該規定僅適用於法定資本部位，而後 TLAC 持有部位也比照計入 10%之門檻。

委員會也針對非法定資本之 TLAC 持有部位提出額外門檻。此額外門檻所反映的是，TLAC 工具需具備深度且高流動性次級市場之重要性，以及 FSB 的 TLAC 條款清單中針對 TLAC 要求之校準。此門檻為投資方普通股權益之 5%，並採長部位總額之基礎計算。比照現行適用於資本工具部位之 10%門檻，此額外門檻亦僅適用於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的普通股未超過 10%的情況。

若投資方為 G-SIB，5%額外門檻將僅適用於交易簿中將於 30 個交易日內出售的 TLAC 持有部位，此條件並不適用於 non-G-SIBs。然而，委員會制定的標準為最低標準，各國主管機關可在司法管轄區域內要求所有或部分銀行採用上述這些較嚴格條件。

若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的普通股達 10%以上，則必須將 TLAC 持有部位從第二類資本中全數扣除。此外，G-SIBs 之間交叉持有之 TLAC 部位亦須從第二類資本中全數扣除。

G-SIB 持有本身發行之非法定資本 TLAC 部位，必須從其本身的 TLAC 資源中扣除。運用自有資金籌資發行之 TLAC，通常不符合 TLAC 的合格標準。然而，倘若這些部位能被認列，相較於持續將這些 TLAC 工具計入 TLAC 資源並自第二類資本中扣除，直接扣除 TLAC 資源，將更能正確地反映 G-SIB 之 TLAC 部位。

TLAC 持有部位的組成成份有哪些？

FSB 於 TLAC 條款清單中明列了合格 TLAC 工具之標準。一般而言，合格 TLAC 工具之清償順位必須次於除外負債(例如受保存款)。次級清償順位有可能內含在契約條款中、於法律中規定，或由無除外負債(其清償順位相當或次於合格 TLAC 工具)之清理實體所發行(即結構上之次級清償順位)。有關次級清償順位之有限額豁免條款，揭露於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1 節。

如同諮詢文件所討論的，為了更完善地達成限制交互影響風險的目標，委員會對 TLAC 持有部位的定義比 G-SIB 發行之 TLAC 工具更為廣泛。為計算法定資本要求，相關 TLAC 持有部位定義如下³：

- 包含所有直接、間接及組合型商品持有之外部 TLAC 部位。然而，因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所述之有限額豁免條款而認列為 TLAC 之工具，僅有部分比例能納入。
- 包含與前述 TLAC 次級清償順位相當之所有工具；以及
- 排除所有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於「除外負債」中所列示之工具或其他債權。

在諮詢文件中，比例扣除法被委員會視為選項之一。委員會指出，即使投資規模固定不變，此方法仍可辨識 G-SIB 認列金額變動而導致投資方之應扣除金額變動的情形。除此之外，發行的 G-SIB 揭露 TLAC 資訊的時間差，亦會影響 TLAC 持有部位的計算。為解決這些風險，委員會同意 G-SIBs 採用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次順位豁免條款，惟必須揭露。適用有限額豁免條款的 G-SIB，也必須在申報日揭露因與除外負債順位相同之合格 TLAC 工具與實際認列為 TLAC 工具之資金比例。投資方必須逐一使用相關 G-SIB 所公布最新可取得的比例，以計算其 TLAC 持有部位扣除金額。對投資方扣除金額規定詳見本文附錄。對 G-SIBs 揭露的相關規定將列於委員會第三支柱標準中。

委員會之 TLAC 持有部位標準，說明了國際性活躍銀行計算其合併資本部位時，應如何處理 G-SIBs 外部 TLAC 持有部位，如同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5 節所示。此處針對 TLAC 持有部位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內部 TLAC 持有部位(詳見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6 至 19 節)。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中其他與總損失吸收能力相關之修訂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也須配合 TLAC 制度修改，以說明當計算法定緩衝資本時，

³附錄中之標準以「其他 TLAC 負債(other TLAC liabilities)」表示相關非法定資本之 TLAC 持有部位。

G-SIBs 必須考量 TLAC 之要求。尤其是本文附錄第 131 段與附註 47 及 53 之修訂，即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已計入 TLAC 要求者，不可再計入法定緩衝資本，此與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規定一致，其要求銀行除了應符合最低 TLAC 要求外，還須符合法定緩衝資本之規定。

附錄：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修訂

下列為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修訂，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增刪之處。相關修訂附註臚列於文末。

5. 監理機關調整項

66. 此節列舉出建議使用於法定資本之監理機關調整項。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調整適用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

66a. 金融穩定理事會(FSB)的 TLAC 準則及條款清單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應符合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之最低要求，並於 TLAC 條款清單中說明 G-SIB 發行之工具可認列為合格 TLAC 工具的標準。銀行投資 TLAC 或相似工具，在計算其自身的法定資本^{25A}時，可能被要求予以扣除。

66b. 持有包含下列 TLAC 工具稱為「其他 TLAC 負債」(other TLAC liabilities)：

- (i) 除第 66c 段排除之工具以外，所有直接、間接及組合型商品投資於由 G-SIB 清理實體(resolution entity)發行，且可認列為合格外部 TLAC 但非屬 G-SIB 合格法定資本^{25B}之工具。
- (ii) 持有由 G-SIB 清理實體發行，且與前述(i)之清償順位相當的工具，但下列除外：(1)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0 節所列不可計入 TLAC 之負債(「除外負債」)；及(2)與因 FSB 之條款清單第 11 節次級清償順位豁免條件而可認列為合格 TLAC 工具清償順位相當者。

66c.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的次級清償順位豁免條件規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域，G-SIBs 可在限額內，將清償順位相當於除外負債的工具認列為外部 TLAC。銀行持有這類工具則須適用「比例扣除法」(proportionate deduction approach)，僅有部分比例因次順位豁免條款而可認列為合格外部 TLAC 之投資部位，將被視為投資方之 TLAC 持有部位。比例計算方式為：若不受限於次順位要求，(1)由 G-SIB 清理實體發行清償順位與除外負債順位相同之合格 TLAC 工具，而可認列且實際認列為 TLAC 工具之資金，除以(2)由 G-SIB 清理實體發行清償順位與除外負債相當而可認列為外部 TLAC 之資金^{25C}。銀行應依發行 G-SIBs 所提供最新公開資訊揭露的採用比例，分別計算其持有各 G-SIB 清理實體的其他 TLAC 負債持有部位。

66d. 第 78~85 段有關 TLAC 之監理機關調整項，將自發行之 G-SIBs 適用最低 TLAC 要求日起，同時適用於 TLAC 持有部位^{25D}。

...[67-77 段不變]

持有自身的股票(庫藏股)、自有其他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投資

78. 銀行持有自身的普通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應全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扣除（除非其已依相關會計準則進行除列），除此之外，任何銀行因契約責任而需購買的自身股票，亦應從普通股權益中扣除。不論暴險部位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皆適用此項規定。此外：

- 長部位總額僅於短部位不存在交易對手風險時，始得與相同標的暴險之短部位互抵。
- 銀行應檢視所持有指數型證券之投資標的，以扣除因而持有之自身股票暴險部位。但是，因持有指數型證券而產生自身股票長部位總額，得與相同標的指數型證券短部位互抵之。於此情形，相關短部位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其相關交易對手風險仍應計提資本）。

本項扣除旨在避免銀行自有資本之重複計算。部份會計制度不允許庫藏股之認列，因而此項扣除僅與資產負債表允許認列庫藏股者相關。本項處理規定乃在於排除銀行因直接持有、透過指數型基金間接持有、以及因契約責任而產生潛在未來持有自身股票之資本重複計算問題。

援用前述處理方法，銀行於計算其他第一類資本時，應扣除其自身持有之部位，且於計算第二類資本時，同樣須扣除其自身持有之部位。G-SIB 清理實體於計算其 TLAC 資源時，必須扣除持有自身的其它 TLAC 負債。

銀行、金融與保險機構交叉持股或其它 TLAC 負債

79. 銀行以交叉持股方式膨脹資本的部份將全額被扣除，銀行必須採用「對應扣除法(Corresponding Deduction Approach)」扣除投資於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此意味銀行投資的資本亦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中進行扣除。G-SIBs 以交叉持有其他 TLAC 負債的方式膨脹之 TLAC 部位，必須全額自第二類資本中扣除。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或其他 TLAC 負債，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

80. 本節所說明之「監理機關調整項目」適用於銀行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

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之資本或其他 TLAC 負債，且其持有該金融機構發行之普通股未超過 10%者。此外超過特定門檻的投資部位應自法定資本中扣除。監理機關調整項目之目的：

- 投資項目包括直接、間接²⁶ 及以組合型商品持有之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例如，銀行應檢視其所持有之指數型有價證券，以確定其持有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部位的情形²⁷。
- 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皆須納入計算。資本工具則包括普通股與其他形式之現金及組合型商品資本工具（例如次順位債券）。其他 TLAC 負債之定義見第 66b 與 66c 段。
- 就資本工具而言，計算範圍則為淨長部位（亦即，在短部位之到期期間與長部位相同，或者短部位剩餘天期 1 年以上者，則同一標的暴險之長部位可以扣減其短部位）。就其他 TLAC 負債而言，計算範圍則為第 80a, 80b 和 80c 段所列之長部位毛額，以及第 81 段所列之淨長部位。
- 承銷部位屬於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其持有期間等於或小於 5 個工作日者，可排除不計入，反之則應納入。
- 若銀行所投資之資本工具不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者，則該資本工具於進行監理機關調整項之計算時，視同普通股進行扣除²⁸。
- 各國監理機關得於事前核准的情形下，針對為解決或提供金融援助予問題機構重建之資本投資，允許銀行暫時性排除適用此項規定。

80a. G-SIB 所持有的其他 TLAC 負債必須自第二類資本中扣除，除非(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或(2)持有部位未超出第 81 段所述之 10% 門檻值。

- 持有部位經銀行指定依本段方式處理；
- 持有部位係屬銀行交易簿；
- 持有部位自取得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出售；
- 持有部位依長部位毛額基礎計算後之合計總額，未超出該 G-SIB 普通股權益(於全盤考量列示於第 80 段以前之所有其他監理機關調整項後)的 5%。

80b. 經指定依第 80a 段處理之持有部位，若嗣後不符合該段所列之任一條件，則必須自第二類資本全額扣除。一旦持有部位被指定依第 80a 段處理，之後就不再計入第 81 段所述的 10% 門檻計算。此方法旨在限制第 80a 段，為確保市場深度與流動性，需由銀行體系持有 TLAC 工具之 5% 容許額之使用。

80c. 若銀行非屬 G-SIB，其持有的其他 TLAC 負債必須自第二類資本中扣除，除非(1)持有部位依長部位毛額基礎計算後之合計總額，未超出該銀行普通股權益(於全盤考量列示於第 80 段以前之所有其他監理機關調整項後)的 5%；或(2)持有部位未超出第 81 段所述之 10%門檻值。

81. 若銀行持有第 80 段所列且超出第 80a 和 80b 段(適用於 G-SIBs)或第 80c 段(適用於非 G-SIBs)所述 5%門檻之資本工具及其他 TLAC 負債，依淨長部位基礎計算後之合計總額超過其普通股權益(於全盤考量列示於第 80 段以前之所有其他監理機關調整項後，本段以下同)的 10%，則超過 10%的部份應自資本扣除。在前述情況下，資本工具應依照對應扣除法進行資本扣除。亦即，銀行投資資本應自若為銀行自身發行的同類資本進行扣減。其他 TLAC 負債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承上述，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工具與超出第 80a 和 80b 或 80c 段之其他 TLAC 負債的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權益 10%的部份，乘以資本工具與超出第 80a 和 80b 或 80c 段之其他 TLAC 負債的投資總額中普通股權益投資所占之比率。此計算結果將使普通股權益之扣除額反映資本投資總額中以普通股方式持有者所占比重。同理，應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工具與超出第 80a 和 80b 或 80c 段之其他 TLAC 負債的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權益 10%的部份，乘以資本該投資總額中其他第一類資本投資所占比率；而應自第二類資本扣除的金額，其計算為資本工具與超出第 80a 和 80b 或 80c 段之其他 TLAC 負債的投資總額，超過銀行普通股權益 10%的部份，乘以資本該投資總額中第二類資本投資與其他 TLAC 負債投資所占比率。

82. 在對應扣除法下，當銀行須從特定資本類別進行扣除，而該類資本卻不敷扣除時，則該不足數須由更高等級的資本予以扣除(例如，假若銀行不具足夠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進行扣除，則該不足數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予以扣除)。

83. 低於 10%門檻而未予扣除資本的部份未自資本扣除的部分，仍應計算其風險性資產。因此，屬於交易簿資本工具者，應依市場風險之規定計算，而屬於銀行簿資本工具者，則依據內部評等法(IRB)或標準法進行計算(依適用情形而定)。對於適用風險性加權部位，其投資金額應以超過門檻及未超過門檻之相對比重予以計算。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²⁹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等之重大資本投資或其他 TLAC 負債

84. 本節所述的監理機關調整項適用於銀行在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或其他 TLAC 負債，且銀行持有單一金融機構的資本比例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普通股資本的 10%或該機構為銀行之分支機構³⁰，另外：

- 投資項目包括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型商品持有之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例如，銀行應檢視其持有之指數型有價證券，以確定其持有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部位的情形³¹。
- 持有銀行簿及交易簿部位皆須納入計算。資本工具則包括普通股與其他形式之現金及組合型商品資本工具(例如次順位債券)。其他 TLAC 負債定義見第 66b 和 66c 段。計算範圍則為淨長部位(亦即，在短部位之到期期間與長部位相同，或者短部位剩餘天期 1 年以上者，則同一標的暴險之長部位可以扣減其短部位)。
- 承銷部位屬於資本工具或其他 TLAC 負債，其持有期間等於或小於 5 個工作日者，可排除於本項規定，反之則應納入。
承銷部位持有期間大於 5 個工作日者，則應納入。
- 若銀行所投資之資本工具不符合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者，則該資本工具在進行監理機關調整項計算時，視同普通股進行扣除³²。
- 各國監理機關得於事前核准的情形下，針對為解決或提供金融援助予問題機構重建之資本投資，允許銀行暫時性排除適用此項規定。

85. 前述各項資本工具投資非為普通股者，須依照對應扣除法進行全額扣除。亦即，銀行投資資本應自銀行本身發行的同類資本進行扣除。前述其他 TLAC 負債的所有部位(以及第 66b 與 66c 段所定義者，即根據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1 節倒數第二段規定為合格 TLAC 且適用比例扣除法的部位)應自第二類資本全額扣除。當銀行須從特定資本類別進行扣除而該類資本卻不敷扣除時，則該不足數須由更高等級的資本予以扣除(例如，若銀行不具足夠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進行扣除，則該不足數額須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中予以扣除)。

...[第 86-121 段不變]

III. 留存緩衝資本

...[第 122-130 段不變]

131. 下表顯示在不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ommon Equity Tier 1；CET1)資本比率下，銀行所應遵循的最低資本留存比率。例如，某家銀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介於 5.125%到 5.75%之間，則該銀行將被要求於次一會計年度分配時留存 80%之銀行盈餘(亦即其股利、股份買回及可自主發放的紅利等支出總計不得逾 20%)。如果銀行欲支付超逾本架構所設定的限額，則銀行可選擇向私部門籌募超過限額的資本。該項籌資計畫應列為資本規劃流程的一部份，並與監理機關進行討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係包括用以滿足 4.5%之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要求的部份，但排除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要求 6%及總資本要求 8%

之額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也排除用以滿足 TLAC 要求的任何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舉例而言，某家銀行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8%，且沒有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且持有 10% 的非屬法定資本之 TLAC 工具，其雖符合最低風險基礎資本與風險基礎 TLAC 的要求，但因未有留存緩衝資本，爰須適用 100% 的資本分配限制。

相關說明和註解修訂

- 25A G-SIB 清理時應有之損失吸收能力和資本重整原則及 TLAC 條款清單，可參閱 FSB 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文件：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TLAC-Principles-and-Term-Sheet-for-publication-final.pdf。本文所列之 TLAC 監理機關調整項與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第 15 節相關。
- 25B 投資銀行持有第二類資本工具已不再全額認列法定資本(剩餘期間不足五年)，但符合此節監理機關調整項則可持續全額認列。
- 25C 例如，假若 G-SIB 清理實體具有與除外負債相同順位的資金，此部分相當於 5% 的風險性資產(RWAs)，並將其中部分認列為外部 TLAC，此部分相當於 3.5% 的風險性資產，則持有此項投資工具的投資銀行，在計算 TLAC 部位時，只有 70% (= 3.5 / 5) 能計入。該投資銀行也應採用相同比例計算與除外負債有相同順位，且合格被認列為 TLAC 次順位豁免的任何間接或組合型投資工具。
- 25D 過渡期載於 FSB 之 TLAC 條款清單中第 21 節。對於已於 2015 年底以前被認定為 G-SIBs，且之後仍被認定者，除總部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金融機構之外，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 TLAC 要求。而總部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金融機構，至少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 TLAC 要求；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提前。
- 26 間接持有係指該暴險部位或其一部分，於標的部位價值產生損失時，銀行之損失情形將約當於直接持有該項投資之損失金額。
- 27 若銀行認為檢視和監控其指數型證券持有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資本或其他 TLAC 負債暴險，在執行上負擔沉重，銀行可依據監理機關之事先核准，使用較保守的估計取代。
- 28 若投資工具係由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未納入其法定資本之計算者，則無須扣除。

- 2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金融機構，係指被投資機構完全未納入合併基礎，或其資產未被納入合併基礎以計算集團合併風險性資產。
- 30 銀行的關係企業係指控制銀行、被銀行控制或與銀行共同受控制的公司。對公司控制的定義為(1)擁有所有權、控制或擁有 20%以上的表決權；或(2)公司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31 若銀行認為檢視和監控其指數型證券持有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資本或其他 TLAC 負債暴險，在執行上負擔沉重，銀行可依據監理機關之事先核准，使用較保守的估計取代。
- 32 若投資工具係由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未納入其法定資本之計算者，則無須扣除。
- 47 若必要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必須先用於達成最低資本及 TLAC 要求(包括必要時達到第一類資本比率 6%、以及資本總額比率 8%以及 TLAC 比率 18%)，其餘的部份才可以計為留存緩衝資本。
- 53 與留存緩衝資本之定義一致，本文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包含為符合最低第一類資本比率要求 4.5%所使用之金額，但不包含任何為符合第一類資本比率 6%、資本總額比率 8%以及 TLAC 比率 18%要求所需之額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